

國立高雄大學住宿生活公約

- 一、本公約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」訂定，本校住宿學生，應遵守本公約。
- 二、本公約所稱宿舍區，包含宿舍交誼廳、樓(電)梯、走廊、洗衣間、寢室。
- 三、住宿學生違反下列規定，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，並通知家長：

(一)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3 點：

- 1.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、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。
- 2.垃圾未清、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 清潔衛生者。
- 3.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。
- 4.未經同意，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。
- 5.未辦妥異動手續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。
- 6.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- 7.宿舍區內吸菸者。

(二)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5 點：

- 1.未經同意使用或放置如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氣、電暖氣毯或500W 以上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者。
- 2.以物品阻檔宿舍出入口影響出入管制或安全者。
- 3.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（例如：施放煙火炮竹、營火晚會、炊食等）。
- 4.非經宿舍輔導員許可，於夜間22 點至隔日早上9 點，於異性宿舍走廊樓(電)梯間、洗衣間、交誼廳等滯留者。
- 5.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。

(三)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7 點：

- 1.在宿舍區賭博、酗酒、鬧事、鬥毆行為者或煽動械鬥行為者。
- 2.未經同意，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，妨害宿舍安寧者。
- 3.在宿舍區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，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。
- 4.非經宿舍輔導員許可，於夜間22 點至隔日早上9 點，留置非住宿生或異性在寢室者情節輕微者。
- 5.非經宿舍輔導員許可，於夜間22 點至隔日早上9 點，在異性寢室內滯留者情節輕微者。

6.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。

(四)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10 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：

1.私自頂讓床位、佔據他人床位或空床位。

2.住宿區械鬥者。

3.住宿區吸毒或攜帶毒品者。

4.無故未參加住宿生防災逃生演練。

5.以物品或滅火器阻擋門禁。

6.未經全體室友同意帶異性回寢室。

7.進入異性寢室，未經對方全體室友同意。

8.異性留宿。

四、扣點、申覆說明：

(一)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10 點者，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取消住宿申請資格。

(二)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學宿會、宿舍輔導員執行，裁決結果有異議者，得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覆。

(三)第3 點所列違規事項，生輔組得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、背景等相關因素，經學務長核定，改以愛校服務等方式實施。

五、愛校服務內容：

(一)維護宿舍環境整潔、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，服務4 小時抵扣3 點。

(二)維護宿舍秩序、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，抵扣3 點。

(三)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，抵扣5 點。

(四)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，抵扣7 點。

(五)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，視情事給予抵扣點數。

六、寢室會客相關關定：在不違返本公約下，各寢室得經所有成員協議制定寢規，限制異性於管制時間外出入寢室；因該寢規所生之損害與責任，其責任歸屬該寢室成員。

七、本公約經住宿生大會通過，並報學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關心您

立約人：_____